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

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公司 2020 年首次执行该准则不影响期初留存收益，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项目调整期初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1,125,449,072.25	7,614,764,402.87	-3,510,684,669.38
存货	2,406,276,790.63	2,029,000,532.72	-377,276,257.91
合同资产		2,257,709,326.88	2,257,709,32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01,799.88	1,654,642,693.16	1,635,640,893.28
预收款项	640,793,085.81	655,788.87	-640,137,296.94
合同负债		640,137,296.94	640,137,296.94
预计负债	6,838,356.20	12,227,649.07	5,389,292.87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953,224,194.33	3,165,769,332.23	-787,454,862.10
合同资产		226,944,853.58	226,944,85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907.46	560,741,915.98	560,510,008.52
预收款项	469,893,506.83	133,917.78	-469,759,589.05
合同负债		469,759,589.05	469,759,589.05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

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